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18〕2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号）中“各省要在确保基金可持续前提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当提高失业保障水平，分步实施，循序渐进，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的要求，为切实保障我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依据《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情况，以及完善并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18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按下表执行。

类区	新标准 (元/月)	核定失业保险金依据	适用地区
一类	1183	缴费工资低于(等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昆明市所辖各区 (东川区除外)和 安宁市
	1298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低于(等于) 100%	
	1413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	
二类	1013	缴费工资低于(等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昆明市所辖各县及 东川区; 各州、市 政府所在地的市 (县、区)及玉龙 县; 其他设市城市
	1137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低于(等于) 100%	
	1260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	
三类	842	缴费工资低于(等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其他各县
	952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低于(等于) 100%	
	1062	缴费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	

二、各地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要按照新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三、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所需资金，从各州、市统筹地区的

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州、市应按照《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加强收支管理，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确有困难，发生资金缺口的州、市，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省级调剂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3日



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